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长宁人民调解
CHANGNING MEDIATION

期
刊



2020 下半年



● 关于表彰长宁区2019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01
● 孟庆源副区长调研东虹桥法律服务园	04
● 全国首个“航空争议调解中心”揭牌成立！	05
● 进博最后一天，是谁让知识产权纠纷双方握手言和？	06
● 长宁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在上铁法院揭牌	11
●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举办2020年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12
● 司法部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14
● 案例分析 一字之差，千差万别——“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辨别	34
● 案例分析 老人去世引发的财产争议	39
● 案例分析 民事调解协议侵犯合法继承权该如何处理？	44
● 案例分析 继承人能否在其他继承人不知情时完成遗产继承？	47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长司〔2020〕16号

关于表彰长宁区2019年度人民调解工作 暨“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司法所、各街镇调委会、各专业人民调解组织：

2019年以来，本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为抓手，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人民调解法治化、现代化，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和长宁区域化大调解的优势，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暨“百日三无”竞赛活动，扎实有效地预防和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纠纷，为长宁建设国际精品城区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区司法局决定，对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29个单位和张莲菊等40名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不骄不躁、再接再厉，为人民调解再立新功。全区广大人民调解员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服务大局、维护稳定的责任意识和任劳任怨、拼搏开拓的奉献精神，将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的理念落实到人民调解工作的各个方面，为推动长宁人民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为长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长宁区2019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长宁区2019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 “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 (29个, 排列不分先后)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区法院调解工作窗口

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华路街道新华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华路街道幸福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华路街道泰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路街道岐山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华阳路街道长支二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华阳路街道华一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华阳路街道潘西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家桥街道周一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家桥街道大家源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家桥街道虹桥万博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山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

天山路街道天山三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山路街道天山四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仙霞新村街道安龙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仙霞新村街道古宋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仙霞新村街道天原二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虹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

虹桥街道安东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虹桥街道荣华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程家桥街道程桥二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

北新泾社区马路娣调解中心

北新泾街道元丰花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泾镇刘家宅小区第一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泾镇刘家宅小区第二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泾镇绿园新村第八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先进人民调解员 (40名, 排列不分先后)

阮玉玲	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华娣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工作窗口调解
许挥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工作窗口调解员
邬小妹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一中院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张莲菊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区信访办人民调解工作窗口调解员
赵文旗	长宁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调解中心)调解员
倪柏庆	新华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潇	新华路街道人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丽琴	新华路街道香花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成爽	江苏路街道利西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洪文浩	江苏路街道长新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浦亚萍	华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艳丽	华阳路街道华五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陶军	华阳路街道潘东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顾芳婷	华阳路街道陶家宅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余雯	周家桥街道沈家郎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缪宝妹	周家桥街道三泾南宅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盛芳	周家桥街道范北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羊茜	天山路街道天山二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勇	天山路街道纺大一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汪怡	天山路街道茅台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何澄成	天山路街道玉屏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崔树栋	仙霞新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晨洁	仙霞新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缪娟	仙霞新村街道茅台新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杜小君	仙霞新村街道仙二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娴媛	仙霞新村街道威宁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宏岳	虹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金梦卿	虹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冯劼慧	虹桥街道中山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余秋顺	程家桥街道王满泗桥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霞	程家桥街道程桥一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祝正娥	北新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子琦	北新泾街道新泾六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冯晓雯	新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盛见璋	新泾镇绿园一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丽妮	新泾镇刘家宅小区第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林	新泾镇怡景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潘晓夏	新泾镇虹康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兰芳	新泾镇程桥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孟庆源副区长调研东虹桥法律服务园

9月9日上午，孟庆源副区长到东虹桥法律服务园调研园区有关法律服务功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区司法局局长张谢定陪同调研。

东虹桥法律服务园是长宁区政府与华东政法大学“区校合作”的重要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华东政法大学优质的法律教育资源为长宁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服务。近年来，区司法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陆续将诸多法律培育和服务元素迁入到园区，先后建成大调解服务中心、矫正中心、律所培育孵化中心。特别是去年以来，整合区域和园区资源，打造了集公共法律服务“一网通办”、法律教育培训、法律实训孵化、大调解服务、社区矫正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在园区，孟庆源实地察看了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非诉讼解决争议中心、区社区矫正中心和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听取有关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法治宣传、社区矫正、社会化帮扶等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及服务窗口运作情况，并就园区和中心的法律服务功能建设进行座谈。

孟庆源用“在历史上走在前列”肯定了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历年来所取得的工作成效。他要求，一是要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加强工作创新，通过布局优化与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中心的形态和功能，不断完善中心建设，加快打造法律服务群众的“综合性、一站式”窗口。二是要在立足现有法律服务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优法律服务，做精人民调解，做强法治培训，做实社区矫正，为维护公平正义、彰显法治精神、促进区域法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首个“航空争议调解中心” 揭牌成立！

10月28日，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长宁区人民法院举行航空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研讨会暨“航空争议调解中心”揭牌仪式，并为首批特邀顾问、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该中心也是民航与法院合作成立的全国首个航空争议调解中心。



上海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斌，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巡视员、副司长郭仁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潘亿新，长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党委常委、副局长西绍波，长宁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米振荣等160余人出席会议。

调解中心采用“一中心两室”的工作模式，分别在上海长宁法院和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设立“航空争议调解室”两个工作室开展相关工作，由上海长宁法院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共同成立联合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进行管理。

调解中心调处的案件主要包括：属于上海长宁法院管辖的，航空公司与飞行员之间就履行《航空公司飞行员有序流动公约》发生的纠纷、航空公司与飞行员之间发生的其他劳动争议，以及其他适宜调处的涉航空纠纷。



▲为首批特邀顾问、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

人员配备方面，调解中心选聘专家学者担任顾问，选聘长期从事民航法律工作的资深人士及在航空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作为特邀调解员，建立航空争议解决专业领域的特邀调解员名册。上海长宁法院负责指派法官进行调解指导、案件确认，或直接开展司法调解、释法疏导等工作，并定期赴调解室，开展巡回调解、巡回立案、巡回审判、法律咨询等工作。

调解中心的成立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参与、规范涉航空业劳动争议调处的司法能动作用，建立健全综合司法引导、诉调对接、裁审联动、行业协同功能在内的涉航空业劳动争议“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实现航空领域劳动争议的高效、便利、稳妥化解，为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提升、加速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营造优良法治环境。



长宁区是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所在区，也是众多国内外知名航空公司及其延伸产业公司的聚集区。2015年，上海高院指定上海长宁法院集中管辖全市涉飞行员劳动争议案件，受理案件数量呈现井喷状态。2016年起，法院通过“安为本、和为要、导为先”的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有力推动了飞行员有序流动机制的完善，并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紧密合作，不断完善诉前调解机制，逐渐形成了统一的审理思路和模式，使得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数量大幅回落。

此外，上海长宁法院还受理了买卖合同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以及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等多种类型的涉航空争议案件。

“航空争议调解中心”的设立，是上海法院主动服务大局、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又一重要举措，也将为航空争议提供更符合行业特点、更便捷高效的多元解决途径，对促进航空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同时，航空争议调解中心也是上海法院与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密切合作、共同探索航空领域多元化解决纠纷争议的有益创新，有利于实现民航领域矛盾纠纷的高效、便利、集中化解，将为民航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助力。

揭牌仪式后，与会嘉宾围绕航空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的相关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上海长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飞就该院近年来涉飞行员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情况作简要介绍，并提出相关建议。



进博最后一天， 是谁让知识产权纠纷双方握手言和？

11月10日下午，第三届进博会已接近尾声，展商们都在准备最后的收尾和撤展工作，位于3号馆18号门M层的上海市司法局（进口博览会）调解中心却迎来了剑拔弩张的两拨“客人”。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就在前一天，浙江杭州A公司的孔小姐作为专业观众在进博会观展期间，意外发现某国际酒店集团的展位设计和他们公司此前跟进了3个月却最终“流产”的项目设计方案高度相似。

在和设计团队反复确认后，A公司认为这个展位设计侵犯了他们的著作权，并要求孔小姐代表公司与对方沟通维权事宜。

因为不熟悉相关法律，孔小姐找到上海市司法局设在进博会现场的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当天值班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李玉玲热情地接待了她。

在详细询问有关情况后，李律师建议A公司尽快收集项目设计沟通全过程的电子记录，以便将来作为证据使用；此外，除了自行对相关展位进行拍照和摄像外，A公司还可以请求进博会涉外法律服务团队的公证员现场公证留存证据。

李律师进一步建议，A公司可以向同样设在进博会现场的上海市司法局（进口博览会）调解中心申请居中调解，争取在展商撤展前将纠纷化解。

孔小姐根据李律师的建议向公司负责人请示后，公司授权她在展会现场代表公司参与纠纷调解。

调解中心接请后，指派全国人民调解专家、上海首席人民调解员陈凤英负责主持这起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工作。

陈凤英告诉孔小姐，调解需要双方同意才能继续下去，因为知识产权纠纷比较复杂，目前只有申请人单方陈述，还需要做进一步调查，确定被申请人并且取得同意后，才能进入正式调解程序。所以，请孔小姐耐心等待，调解时间确认后会第一时间通知她到场。

送走了孔小姐，陈凤英和李玉玲就马不停蹄地赶到涉事展位，向展位现场负责人李小姐说明来意。李小姐得知此事后表示非常震惊，因为他们从未听说过A公司也从未与其沟通过布展事宜，负责他们展台设计与施工的是B公司并且双方早在7月份就签订了相关合同。

事情到了这一步，纠纷变成罗生门。但陈凤英和李玉玲已经清楚B公司才是这起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真正的被申请人。



在李小姐的居中引荐下，陈凤英和李玉玲见到了B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黄先生，黄先生当场同意第二天到调解中心接受调解。

这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调解过程中，陈凤英和李玉玲发现，黄先生和他的部分项目团队成员原本都是A公司员工，在离职前即接触到这一项目的相关信息，黄先生和他的团队离职后仍持续与A公司的设计人员沟通这一项目，但在新的雇主B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设计任务并为展商进行布展施工，因此A公司认为其侵犯了A公司的知识产权。

虽然经过调查，纠纷事实较为清楚，但调解过程并不顺利。

A公司坚称参展商才是事实侵权人，因此要求展商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

B公司认为A公司提出的赔偿标准过高，不愿以此赔偿。

调解陷入僵局。

于是，陈凤英和李玉玲拿出了各自的“看家本领”：

“A公司，参展商与B公司签订有布展协议，B公司书面承诺他们为展商提供的设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从法律上说，即使展台设计侵犯了你们的著作权，展商若有合法来源的证据，是可以免责的。你们若诉诸法院，您认为参展商最终需要担责的把握有多少？”

“B公司，你们雇佣了从A公司离职的员工，并且多次与A公司的在职员工沟通项目设计方案，确实存在侵犯A公司版权的可能；如果A公司真的提起诉讼，您认为是否会对贵司的声誉以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

“孔小姐，若真正走向法庭诉讼，您预期多久能结束诉讼？另外，您目前掌握的证据又是否完善及足够？”

“黄先生，您之前在A公司工作多年，想必在A公司仍然有很多老朋友，您是否希望这件纠纷快速解决，大家再见面亦是朋友？”





一个小时、两个小时、三个小时，在陈凤英和李玉玲的专业劝说和启发下，孔小姐和黄先生逐渐趋于理性，双方的诉求差距越来越小，最终达成一致。

下午5点，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并握手言和。

黄先生也正好赶上回去为展商张罗撤展工作。

第三届进博会，再见！期待明年再相见！

长宁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在上铁法院揭牌



11月25日下午，长宁区人民政府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签订《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共推法治建设纪要》，并举行长宁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揭牌仪式，此举标志着将进一步发挥长宁大调解作用，将诉调对接机制向行政诉讼领域延伸，着力化解行政争议纠纷，推进诉源治理。市高院副院长张斌、市司法局副局长董海峰、上铁法院院长李健和长宁区副区长孟庆源、区司法局党委书记林子岳等出席签字仪式并为工作室揭牌。

孟庆源在讲话中表示，长宁将以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室成立为契机，进一步促进府院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行政争议解纷能力，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一是要把握方向目标，始终坚持把法治长宁建设放在全区大局中来思考和谋划，进一步提高法治工作政治站位。

二是要突出工作重点，在强化业务培训、强化督促检查、强化分析研讨等方面下苦工，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水平。

三是要加强责任落实，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认识，进一步提高出庭应诉率。

四是要强化源头防范，推动柔性手段化解城区治理过程中引发的各类行政争议矛盾，进一步完善矛盾化解机制。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举办2020年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为全面提升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持续化解新时代新时期各类复杂交织的社会矛盾，同时积极发挥街镇、居委调解员深入社区、了解民情的独特优势，在秋冬季进一步做好基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反弹，守护好长宁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11月18日，区人民调解协会共同举办了2020年度基层人

民调解员培训班，区司法局副局长孙国良出席会议并讲话，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抗疫英雄汪荣盛、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孙维飞及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负责人陈凤英分别进行授课，约130名基层调解员参加培训。



培训中，上海市第三批援鄂医疗队队员、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主治医师汪荣盛通过切身的援鄂抗疫经历，向所有参与培训的人员展示了在疫情肆虐最危急时期，上海医疗团队的使命担当和全国上下一心、众志成城共度难关的动人场景，让各基层调解员倍感鼓舞，纷纷表示要将抗疫精神融入到人民调解工作中，努力做好社区矛盾化解工作，并在上海出现零星病例的当下，积极投身基层防疫工作，切实维护好长宁的平安和谐。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孙维飞以生动形象的日常生活案例，将法言法语转换成民间用语，全面解析了《民法典》的相关内容，重点在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方面为调解员进行答疑解惑，全方位提高了调解员法律理论知识水平。

全国人民调解专家、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负责人陈凤英结合自身丰富的调解工作经验，以规范化调解为切入点，对如何做好人民调解协议书、增加人民调解协议书执行力向调解员开展讲课。



孙国良副局长在感谢出席会议的调解员在这一年辛勤付出的同时，对调解员继续做好今后人民调解工作又提了三点要求：一是全面提高政治站位，提高个人工作素养。基层调解员要坚持发扬着“精感石没羽，岂云惮险艰”的无畏精神，努力提升个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主动跨前做好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真正发挥好人

民调解作为稳控各类社会风险“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二是全力开展依法调解，强化调解公正公信。结合《民法典》出台，基层调解员要加强法律法规理论知识学习，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法治理论变化，不断调整调解模式、调解手段及调解技巧等运用方式，在依法调解的同时，进一步增强调解的合理性，从而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可度、信任度。三是全员做好疫情防控，防止疫情抬头复发。各基层调解员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常态长效的重要性，持续深入社区、楼宇开展防疫知识、防疫法规宣传，参与街道及居委组织的各类疫情防控工作，通过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机制，防止病例在长宁地区出现，真正坚守住长宁的一方平安、上海的和谐安全。

培训最后，各基层调解员还观看了“四史”教育主题电影《金刚川》，努力学习影片中所要表达的不怕艰苦、奋站到底的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将这种精神贯彻到基层人民调解中，此次培训在调解员的充实满足中圆满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2020〕83号

司法部关于表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近年来，全国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涉疫矛盾纠纷化解，闻令而动，忠诚履职，无私奉献，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激励士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司法部决定授予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等300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授予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苏州桥西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李春燕等995名人民调解员“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示范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先进、宣传先进活动，引导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向受到表彰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学习。学习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高尚情怀；学习他们胸怀大局、无私无畏，在关键时刻勇于担当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扎根基层、心系群众，默默坚守调解一线的崇高品质；学习他们勤勉尽责、公道正派，慎终如初的工作作风。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

中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300 个）
2.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名单（995 名）



附件 1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300 个)

北 京

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西城区月坛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丰台区卢沟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房山区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
延庆区儒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 津

宁河区七里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津南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武清区诉前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津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津市保险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河 北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新寨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石家庄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丰宁满族自治县窟窿山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榆树沟管理处丽泽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家口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唐山市丰南区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唐山市路南区女织寨乡西礼尚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文安县左各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蠡县北郭丹镇武家营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李忠义调解工作室

高碑店市军城街道平安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骅市滕庄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饶阳县王同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阜城县建桥乡建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邢台市任泽区任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名县金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邯郸市肥乡区屯庄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路志东调解工作室

雄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山 西

太原市尖草坪区古城街道赵庄兴龙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太原市万柏林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太原市晋源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工作室

阳高县龙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小鲁调解工作室

平定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襄垣县古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晋城市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山阴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忻州市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临县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晋中市榆次区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侯马市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永济市城西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内 蒙 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兴隆巷街道清泉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乌兰浩特市五一街道代钦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镇第八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泰隆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辽 宁

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湖畔新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连市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岫岩满族自治县哨子河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抚顺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阜新市细河区玉龙街道育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西丰县凉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北票市东官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吉 林

长春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

桦甸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

四平市铁西区有话好好说人民调解委员会

辽源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松原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

和龙市民慧街道爱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黑 龙 江

讷河市通江街道爱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哈尔滨市香坊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牡丹江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抚远市浓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庆市让胡路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华姐调解工作室

集贤县腰屯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伦市雷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上 海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徐汇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浦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青浦区徐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 苏

南京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阴市澄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徐州市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溧阳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如皋市涉企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连云港市赣榆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淮安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盐城市区物业服务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扬州市广陵区汤汪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泰兴市滨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泗阳县众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浙 江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御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淳安县汾口镇陆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长兴县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永康市龙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泉市查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安 徽

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濉溪县临涣镇茶馆人民调解委员会
蚌埠市禹会区长青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阜阳市颍州区西湖景区街道白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滁州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霍山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马鞍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宣城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望江县凉泉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 建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漳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泉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明市三元区富兴堡街道富文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连城县庙前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建省广播电视台电视综合频道《调解有一套》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 西

南昌市洪城人民调解委员会五根调解工作室
修水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乐平市礼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萍乡市湘东区荷尧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分宜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鹰潭市余江区潢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于都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靖安县双溪镇清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余干县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干县潭丘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崇仁县礼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山 东

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匡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济南市济阳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胶州市胶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枣庄市峰城区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

东营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烟台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口市芦头镇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潍坊市潍城区城关街道曹家巷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寿光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小闸口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济宁市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泰安市泰山区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威海市文登区金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莒县刘官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临沭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禹城市莒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莘县王庄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滨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单县南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河 南

郑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通许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安县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舞钢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安阳市文峰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浚县卫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焦作市山阳区太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清丰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长葛市老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临颍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社旗县李店镇朱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民权县绿洲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康县马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上蔡县邵店镇石佛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湖北

武汉市江夏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阳新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襄阳市房产和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陵县熊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宜都市五眼泉镇弭水桥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郧西县联合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孝感市联合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荆门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靳城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赤壁市官塘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鹤峰县燕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广水市杨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湖南

浏阳市永安镇永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衡阳市蒸湘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醴陵市孙家湾镇孙家湾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湘潭市岳塘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邵东市两市塘街道文化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汨罗市汨罗镇瞭家山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常德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中湖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沅江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东安县白牙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会同县广坪镇羊角坪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娄底市娄星区水洞底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山县茨岩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广东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苏志敏
“创熟”调解工作室

和平县彭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兴宁市福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台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廉江市雅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高州市南塘镇大塘笃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广东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广西

南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柳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藤县和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玉林市玉州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第二人民调解委员会
平果市果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武宣县武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海南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亚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儋州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重庆

涪陵区敦仁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敦仁派出所调解工作室
渝中区治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太阳沟派出所调解工作室
渝北区龙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巴南区界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永川区民营企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多街道玉柱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四川

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盐边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合江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德阳市旌阳区旌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平武县江油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射洪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隆昌市古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乐山市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

南充市房地产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安县四面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邻水县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竹县治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平昌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茶产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洪雅县洪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资阳市雁江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红原县阿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石渠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越西县西山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贵州

晴隆县大厂镇高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街道茅草西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盘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玉屏侗族自治县拘留所社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麻江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荔波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
黔西县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云南

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湖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通海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邹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凤庆县洛党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弥勒市弥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李俊东调解工作室
贡山县普拉底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勐腊县磨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西藏

谢通门县仁钦则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林芝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桑日县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左贡县旺达镇列达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噶尔县狮泉河镇康乐新居人民调解委员会

陕西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宝鸡市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街道红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合阳县综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甘泉县桥镇乡桥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樊九平调解工作室
米脂县杜家石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岚皋县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商南县金丝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甘肃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路街道天鹅湖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酒泉市肃州区新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张掖市甘州区东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阳光调解工作室
华亭市西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迭部县益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靖远县刘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古浪县土门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临洮县八里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青海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红梅调解工作室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刚察县哈尔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甘德县江千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夏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盐池县高沙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彭阳县白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疆

库尔勒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

奇台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阿克苏市新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扬子江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龙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岳普湖县也克先拜巴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兵团

第三师伽师总场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五师八十六团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八师一四三团人民调解委员会

附件 2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995 名)

北 京

李春燕 海淀区海淀街道苏州桥西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永恒 东城区东四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京峰 西城区什刹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任建友 朝阳区朝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孟宪红 丰台区新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高 明 石景山区信访诉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亚非 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解海涛 房山区众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蔺再辉 通州区西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马宏海 顺义区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叶 琼 昌平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志强 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 莹 怀柔区九渡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路 明 平谷区峪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雪燕 密云区北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白建中 延庆区康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贺志涛 丰台区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丽君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天 津

李淑芬 天津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武 君 天津广播电视台电视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孙文景 滨海新区海滨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苏 忱 和平区劝业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郭金兰 南开区万兴街道金融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孙洪文 河西区诉前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徐晓娟 河东区二号桥街道宁月花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建国 红桥区诉前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宋春娇 西青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罗志海 北辰区北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文林 宝坻区郝各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佟满良 蓟州区州河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河 北

王建立 元氏县黑水河乡佃户营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赵岩亮 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正波 晋州市疑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玉斌 河北广播电视台《非常帮助》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玉峰 平山县疑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郭彩彬 赞皇县张楞乡葛沟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周淑婷 石家庄市栾城区栾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董平香 新乐市长寿街道华宝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顺智 平泉市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鹤丹 承德市双桥区水泉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凤果 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东李杖子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国祥 隆化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海霞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沙岭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任姪茹 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芳子调解工作室主任
崔 师 阳原县西城镇东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海龙 张北县张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树锋 涿鹿县大河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海涛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久合 卢龙县潘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 江 青龙满族自治县土门子镇丰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公严春 秦皇岛市海港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孙凤梅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街道华苑馨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袁佳伟 迁安市杨各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宋桂荣 遵化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杜佳惠 滦州市茨榆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郭立杰 迁西县太平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徐玉娟 滦南县宋道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 超 唐山市曹妃甸区柳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俊杰 廊坊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 强 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街道蔡豆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唐福友 霸州市扬芬港镇贾里墅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朱德锦 永清县韩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玉杰 固安县固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崔晓维 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志锁 曲阳县孝墓镇柳树沟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红苗 唐县罗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 伟 易县西陵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 宁 望都县寺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耿艳华 定兴县东落堡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马义欣 安国市西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艳辉 河间市卧佛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高振杰 任丘市吕公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赵梦瑶 献县疑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清珍 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云芹 南皮县刘八里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孙淑娟 沧州市运河区南环街道棉纺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周 威 安平县南王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吕丙艳 故城县饶阳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 正 衡水市桃城区河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立尧 武强县武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孟 照 枣强县枣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赵从峰 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赵从峰调解工作室主任
 宋红军 隆尧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谭 国 内丘县金店镇大辛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好大哥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田荣飞 清河县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 鑫 临西县河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立冬 平乡县田付村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任红燕 邯郸市邯山区陵园路街道陵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志刚 邯郸市复兴区疑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段用国 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王一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爱军 磁县陶泉乡西花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永亮 魏县德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 平 定州市疑难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广进 辛集市辛集镇孤马营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丁少学 雄县朱各庄镇朱各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山 西
 苏丽平 山西省广东商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白鲜花 太原市迎泽区柳巷街道起凤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本清 太原市万柏林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第一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左宝凤 清徐县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孙爱军 娄烦县娄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曹秀英 大同市云冈区和瑞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姜美玲 广灵县壶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姜大姐调解工作室主任
 高书平 孟县秀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侯立敏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金龙 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郭晋晋 沁源县沁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庆英 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新会 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晓晓 阳城县北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 军 中煤平朔集团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文成 朔州市平鲁区凤凰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玉平 忻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贾俊峰 神池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曾凤义 宁武县怀道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马志伟 孝义市太阳楼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效辉 交城县西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武玉昌 祁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孙嫦娥 介休市东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耀峰 临汾市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 晶 古县岳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田陌亭 曲沃县高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鹏飞 芮城县南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明义 垣曲县华峰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侯臻栋 绛县横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徐永胜 山西省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内蒙古
 武荷香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兴隆巷街道清泉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建斌 呼和浩特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路 璐 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焦文翔 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郭永新 扎兰屯市向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范世刚 根河市森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秋 光 阿尔山市天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亚彬 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麻景龙 通辽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高子明 宁城县汐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刘 学 敖汉旗新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韩亚娟 锡林郭勒盟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建林 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闫 奇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简有贵 四子王旗库伦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崔永宽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弘斌 杭锦旗双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郭旭东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郭旭东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刘 磊 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郭 剑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辽 宁
 邓滕滕 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桃源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吴振时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街道森林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金福 沈阳市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王公正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周玉芬 大连市西岗区香炉礁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齐 杭 大连金普新区海青岛街道港西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员

由正阳 瓦房店市泡崖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 娜 台安县台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永军 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旧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卫东 抚顺市人民调解中心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铁忠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山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崔鸣斐 本溪市平山区桥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徐富权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傅伟杰 丹东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立峰 丹东市振安区汤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董兴华 锦州市太和区太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董兴华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肖 坤 黑山县段家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 辉 营口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洪鹏 大石桥市石佛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慕 岩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城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邵艳梅 辽阳市文圣区东京陵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苏 斌 辽阳市弓长岭区苏家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 翼 调兵山市人民调解中心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志国 昌图县大洼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高 娜 朝阳市龙城区龙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 鹏 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国纯 镇赉县镇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许义杰 延吉市建工街道延春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 娜 汪清县新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 彤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红霞 梅河口市山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加德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黑龙江
韩建文 巴彦县巴彦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冀 南 哈尔滨市道里区正阳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洪泰伟 泰来县平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立波 甘南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 辉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洪涛 牡丹江市诉前诉中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晓东 东宁市老黑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梁立华 桦南县明义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赵伟华 桦川县悦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红梅 大庆市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义东 肇源县新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金玲 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街道电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 亮 友谊县新镇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 梅 饶河县饶河镇欣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键航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洪宁 建昌县汤神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梁玉香 兴城市红崖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吉 林
王 蕾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街道一心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罗 颂 长春市二道区东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于 莹 长春市九台区东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雪飞 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杨宝华 吉林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鹏谦 吉林市千鹏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云龙 舒兰市朝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卢 锐 四平市铁东区平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卢锐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王玉山 集安市财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孙振宝 柳河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 宇 东辽县泉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史 燕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石俊丽 临江市新市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韩丽丽 松原市宁江区善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杨松林 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吴景全 南岔县联合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崔丽丽 七台河市新兴区北山街道新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福贵 鹤岗市东山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孙守刚 孙吴县西兴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守刚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张宇峰 望奎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于其成 漠河市北极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上 海
晏 菲 浦东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孙 晔 浦东新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郭 杰 虹口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钱秀珍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梁 云 普陀区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晶晶 杨浦区房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谢嵩军 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国才 静安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顺宝 闵行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潘周洁 宝山区张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吴 蔚 嘉定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徐国贤 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顾 军 松江区车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汪元军 奉贤区南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沈克俭 崇明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江 苏

周晓红 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莲花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海燕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黄俊友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长芦派出所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承安东 宜兴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老兵之家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袁定文 无锡市梁溪区江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伍成华 无锡市惠山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刘永华 徐州市公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夹河派出所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许汉生 睢宁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城东派出所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汪 勇 徐州市泉山区火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龚建华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志强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 虎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永良 常熟市汽车市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单振春 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柏金泉 苏州市吴中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姜广炉 海门市余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倪伯苍 启东市海复镇庙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建华 南通市通州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淑娟 灌南县堆沟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梁德金 灌云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老梁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周启煌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刘云龙 淮安市淮阴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老兵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刘国旗 金湖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刘国旗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徐凤俊 东台市东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徐 霞 盐城市盐都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高水晶 响水县响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家事调解工作室主任

景亚东 扬州市江都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亚东调解工作室主任

张雪梅 仪征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朱沪生 扬中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扬中市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张 波 句容市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交警大队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郭正英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丹徒区人民法院郭正英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王 勇 泰州市高港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窦业鹏 泰州市海陵区城南街道新胜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朱晓燕 兴化市昭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韩 雨 泗洪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运昌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浙 江

陈叶锋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祝 翔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高 峰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雷玲煜 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东海 杭州钱塘新区临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赵宝德 宁波市鄞州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何华海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马 武 慈溪市胜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孙金达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仇双喜 象山县丹西街道秧田头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叶叶钦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夏瑞弟 瑞安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明仲 永嘉县桥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缪存雷 平阳县万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吴柏联 泰顺县罗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黄忠民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温根生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徐雪明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严玉珍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陆访泉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圣德所 桐乡市洲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丁周权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聪 诸暨市店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 秀 嵊州市剡湖街道北郊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潘振岭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选平 磐安县玉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郑达观 浦江县郑宅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路前 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孙汉清 衢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毛利荣 江山市贺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云河 常山县青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赵行法 岱山县高亭镇闸口一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倪华国 嵊泗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徐艳丽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范世根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谢哉华 临海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诸葛碧如 温岭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徐海阳 丽水市莲都区万象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徐深源 松阳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娟娣 遂昌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安 徽
 李道光 长丰县陶楼镇陶西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恩廷 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魏玉芬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唐红雨 涡阳县石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马清文 蒙城县王集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志伟 宿州市埇桥区桃沟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春雨 灵璧县大路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支令锋 怀远县龙亢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马 涛 蚌埠市淮上区吴小街镇太平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许学广 阜南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松峰 临泉县艾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中光 淮南市大通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来仁 寿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耀林 天长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 芳 明光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金其华 霍邱县夏店镇砖佛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许炳瑜 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夏克宗 当涂县太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方 锐 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徐明惠 芜湖县湾沚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青草 无为市泉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陈更生 宣城市宣州区济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任 翔 泾县桃花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 诚 铜陵市义安区老洲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何宗发 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黄 琼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叶 安 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任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叶安调解工作室主任
 周 洋 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汪金顺 休宁县溪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郭 赞 广德市桃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蔡 军 宿松县凉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福 建
 庄春松 福清市江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庄春松调解工作室主任
 兰必贤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朱 文 厦门市思明区筓筓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陈明哲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柯良取 厦门市同安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廖桂金 安溪县尚卿乡灶美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海庭 晋江市陈埭镇商会商务人民调解委员会李海庭调解工作室主任
 李夏亭 南安市柳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潘灯辉 龙海市东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潘灯辉调解工作室主任
 张顺龙 云霄县下河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张顺龙调解工作室主任
 曾念辉 宁化县方田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江少文 清流县长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宁金根 建宁县均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侯 毅 莆田市城厢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侯毅民心调解工作室主任
 余秋生 莆田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加旺 松溪县花桥乡源尾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代装 政和县铁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范子兴 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钟庆晴 武平县象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廖金水 长汀县汀州镇管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林晓云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黄光清 霞浦县三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黄光清调解工作室主任
 郑盛恒 福鼎市桐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黄昭木 古田县鹤塘镇苏洋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薛玉凤 平潭县潭城镇东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董加余 福建省浙江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曾焕生 厦门市湖里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艳琳 福建省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江 西

李昌红 南昌县广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邓冬林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魏蓓蓓 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小莉 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管理处艾湖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夏国强 彭泽县浩山乡海形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理龙 庐山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沈少平 武宁县罗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钟 将 九江市浔阳区浚浦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谢 芳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河街道昌盛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伯林 萍乡市安源区五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其泉 赣州市南康区矛盾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跃成 定南县诉前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黄 明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刘乙庭 信丰县小江镇莲青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 颖 宜春市袁州区湖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龙 场 万载县双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毛雪漪 高安市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江民富 上饶市广信区应家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陈茂荣 横峰县龙门畈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应火根 德兴市海口镇江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曾向荣 泰和县澄江镇浅水湾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肖贵青 峡江县罗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袁癸杨 遂川县珠田乡南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谭回昌 永新县才丰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方晨 南丰县白舍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罗华生 乐安县罗陂乡棠溪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蒋友良 资溪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谢兰 广昌县驿前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小芸 江西金牌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徐安民 江西省银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山东

王玉华 济南市历城区全福街道福鑫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袁源 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其欣 济南市莱芜区高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牛宪珂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博伦 济南电视台“有话好好说”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珊珊 济南市天桥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宝明 济南市历下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卜秀芳 青岛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冯恩杰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葛松涛 青岛市李沧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伦慧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张家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世省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马言清 平度市南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于慧 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元刚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徐平 淄博市临淄区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仕文 沂源县历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兴锋 滕州市荆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美菊 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邵明亚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禹铭涵 东营市东营区东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付云清 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纪荣 东营市垦利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方丹 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少青 莱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孙浩平 海阳市留格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尚作峰 莱阳市吕格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彭少鹏 招远市温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马丽丽 潍坊市奎文区东关街道工福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林桂霞 昌乐县宝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孙冰超 诸城市辛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郭超 安丘市兴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殷玉刚 高密市姜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祥亮 邹城市大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宋德敬 微山县驪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郭桂杰 嘉祥县卧龙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冯殿民 泗水县圣水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梅 泰安市泰山区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周长岭 山东能源新矿集团翟镇煤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杨德宝 宁阳县伏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杰 东平县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宋迟 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金玲 乳山市城区街道松山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孙钰博 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梁磊 日照市岚山区黄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华波 五莲县高泽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胜义 临沂市罗庄区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肖鹏 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董文成 沂南县大庄镇东升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辉 费县探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徐艳丽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徐胜田 齐河县晏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孟涛 平原县龙门街道军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邓华 临邑县邢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范书明 庆云县徐园子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徐宪彤 东阿县铜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媛媛 高唐县三十里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春甫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合彬 聊城市茌平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道江 滨州市滨城区三河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守德 邹平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苏先传 惠民县辛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商兴春 阳信县流坡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郭洪春 博兴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郭凤华 曹县砖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黄峰 单县杨楼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田宝满 成武县党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明立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丹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河南

郑燕涛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苏志美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二七区法院中心法庭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吕中强 荥阳市贾峪镇双楼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 华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 超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段小明 栾川县石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战杰 宜阳县锦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洪涛 鲁山县库区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疆红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保拴 林州市东姚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洪印 安阳县辛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春芳 鹤壁市山城区汤河街道宝马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应荣 封丘县应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好良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韩自仁 孟州市大定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赵 昕 武陟县龙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黄普生 濮阳县庆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许占华 濮阳市华龙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解春锋 鄯陵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马保伟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 勇 漯河市源汇区干河陈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鲁艳阳 卢氏县东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 芳 义马市新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孟凡勇 镇平县张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吕亚钊 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方建华 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曹鹏涛 虞城县店集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魏书民 睢县城郊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国志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老胡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徐金娥 息县曹黄林镇曹黄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长家 光山县文殊乡东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孙宏森 西华县田口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晓伟 郸城县东风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曹俊锋 正阳县雷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唐 帅 遂平县花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 伟 汝南县张楼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正常 济源市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荣成 巩义市站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代胜根 兰考县谷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何莹莹 汝州市小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马相云 滑县锦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韩 宇 长垣市魏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孔 兵 邓州市高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洪美涛 永城市高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亚军 永城市茴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倪 鹏 固始县李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高 明 鹿邑县辛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文模 新蔡县杨庄户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湖 北
吴俊杰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 鹏 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洁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亢 铃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君 黄石市下陆区联合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曹祥友 大冶市金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宋 辉 枣阳市七方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吴 辉 南漳县九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刘小喜 襄阳市襄州区石桥镇崔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顺章 荆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何普琼 监利县程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卫 远安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忠强 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姜 义 宜昌市伍家岗区宝塔河街道韩家坝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向富明 房县军店镇向家湾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郝秀玲 十堰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黄恩林 孝昌县小悟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罗 恒 汉川市沉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袁少敏 孝感市孝南区陡岗镇袁湖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邓国安 京山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德权 荆门市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柯克勤 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幼荣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葛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晓霖 浠水县清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蒋三华 黄梅县孔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丰平 咸宁市咸安区大幕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邓永监 通山县大路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樊启寅 咸宁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黄在军 巴东县第三方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连 芳 来凤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孙建军 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淅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道顺 随州市曾都区东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汪建祥 仙桃市彭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 波 潜江市张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万正兵 天门市杨林街道杨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胡顺祥 神农架林区阳日镇武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湖 南
袁 剑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许各利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井湘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主任

李金武 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宁 化 宁乡市玉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唐 想 衡阳市珠晖区和平安乡江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蒋霞屏 耒阳市五里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喻春林 衡山县开云镇山竹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书怀 常宁市罗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少淋 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陈战强 株洲市渌口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彭敏明 茶陵县马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郭 爱 湘潭市雨湖区响水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谭 照 湘潭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邓安华 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柘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熊贤政 武冈市龙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曾艳芳 洞口县雪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吴拥军 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吴 轰 湘阴县金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韬涛 平江县长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爱民 临湘市黄盖镇黄盖湖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丁亚兰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柳菱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高德松 澧县码头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德松调解工作室主任

熊政文 安乡县官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德贵 临澧县新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粟桂春 张家界市永定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莫盛云 桑植县陈家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葛卓杰 南县中鱼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松鹤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谢林港镇清溪村人民调解委员会金牌和事佬张松鹤调解工作室主任
徐继东 郴州市苏仙区苏仙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向阳 桂阳县敖泉镇湘蓬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邓锦秀 汝城县泉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雷凌峰 临武县西瑶乡大岭背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唐铭阳 永州市零陵区大庆坪乡楠木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远来 江永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红星 宁远县东溪街道五里庵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邓远和 永州市金洞管理区凤凰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丁佳绍 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凌 云 怀化市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向冬华 溆浦县卢峰镇团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孟 军 芷江侗族自治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雄飞 涟源市六亩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郭东平 冷水江市布溪街道老屋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吴寿华 花垣县双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 娇 泸溪县浦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杜咸敏 永顺县灵溪镇连洞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广 东
马胜佼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吴兰香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旺城西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于世超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翟 龙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赖惠琴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郭青文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郭青文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苏利荣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家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唐家派出所调解工作室副主任
李锦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洪锦南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蔡景初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吴上杰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曾志华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莫敏基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西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邓火坚 乐昌市乐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邓火坚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高 英 南雄市全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叶霄军 龙川县丰稔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罗家蓄 东源县仙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振标 五华县梅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邓燕红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练剑青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惠忠 博罗县石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庄建超 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彭模最 陆河县水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林允倩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邓小红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严小艳 东莞市莞城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潘旭毅 东莞市医疗争议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司徒社南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赵伟光 中山市石岐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 滢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戚润明 开平市马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陈长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陈国辉 阳江市市直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祥辉 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林善豪 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梁德荣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梁志鑫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唐 峰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唐林光 化州市综合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廖海英 肇庆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姚东海 德庆县高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盘六斤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彭贤胜 连州市星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许秋梅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曾瑞育 饶平县洲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沈飞章 潮州市湘桥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立中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胡良海 惠来县仙庵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老胡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郭建安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莫尔良 罗定市围底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陆泳良 云浮市云城区前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广 西
陈学艺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潘忠昌 隆安县丁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孙登欧 南宁市邕宁区中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水英 柳城县大埔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陈卫明 柳州市柳北区雅儒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盘正旭 忻城县果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强 龙州县龙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周梅初 凭祥市浦寨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海 南
林 艳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鑫龙 三亚市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兴华 儋州市峨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严小曼 琼海市潭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志宁 万宁市北大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 松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国永 定安县龙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赵 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陈海锋 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泽芳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毛介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重 庆
左海金 万州区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勇 黔江区冯家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 烨 大渡口区建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文 璐 江北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肖 洁 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 玥 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郝宝兰 灌阳县新圩镇新卫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郑义山 荔浦市新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红星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唐复军 兴安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伟 苍梧县石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子健 梧州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吴方权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苏 君 上思县平福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陆 冬 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陆子亮 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黎明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郭群美 桂平市大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黎昭锐 平南县上渡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谢钜达 贵港市覃塘区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主任
林 忠 陆川县马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 愈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冯思植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华胜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世银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韦 志 贺州市平桂区西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黄灵阳 巴马瑶族自治县所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牙 峻 天峨县下老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洪峰 南岸区南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南坪派出所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曾全明 北碚区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罗 阳 长寿区菩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何 伟 江津区龙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卿显举 合川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卢国进 南川区水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修军 大足区珠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熊 森 璧山区大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戴安碧 铜梁区围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吴金燕 潼南区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时宽 荣昌区广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黄险峰 梁平区双桂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谢兴琼 垫江县新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伟 忠县白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向贵兵 云阳县重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陈 功 巫山县官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陈功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赖维均 两江新区金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四 川
田发久 金堂县赵镇街道十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付晓锐 成都市龙泉驿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肖鹿麟 邛崃市边界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吴德勇 大邑县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 鹄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三观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文利 都江堰市聚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赵水军 简阳市射洪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正然 自贡市自流井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怀德 自贡市贡井区成佳镇治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 帆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梁宏玉 攀枝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 昇 泸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殷中洪 泸州市江阳区茜草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隆财 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大伟 德阳市京昆高速成绵段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黄 敬 什邡市方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曾秀琼 中江县黄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顺祥 绵阳市涪城区城郊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晴陆 绵阳市游仙区忠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刘光烈 三台县西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何文俊 盐亭县九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文 东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谯 勇 广元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永成 剑阁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余长林 青川县青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孙炯霞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 莎 蓬溪县金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文 丽 大英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晋希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壕子口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兰恒良 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唐泰伟 隆昌市龙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陈祥波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顾福洲 井研县马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鲁惹军光 峨边彝族自治县德古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 英 乐山市进出口贸易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史志勇 夹江县新场镇土门铺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袁 钰 南充市高坪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柯长青 阆中市保宁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何 宁 仪陇县新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蒋林锋 营山县城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晓丽 南部县滨江街道振兴街南段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黎明 南充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 勇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朝金 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凤姣 高县文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兴治 兴文县麒麟苗族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曹兴隆 屏山县龙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安苹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维强 广安市广安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孙 伟 华蓥市高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谢 平 岳池县九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何莹莹 达州市达川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木林 大竹县乌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于 明 万源市沙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杜天成 开江县讲治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德伟 宣汉县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小龙 渠县岩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丰瑜 巴中市巴州区天马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黄 瑜 巴中市恩阳区雪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怀柏 通江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咏宏 雅安市雨城区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亚廷 汉源县九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帅志军 眉山市东坡区苏祠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珊珊 仁寿县汪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左国军 青神县高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 陈 安岳县兴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尉榕 乐至县东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马成全 九寨沟县双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 燕 金川县安宁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甲花多吉 道孚县七美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洛域倾真 乡城县香巴拉镇香巴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 蓉 西昌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袁 微 冕宁县漫水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吴 玮 宁南县松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天明 盐源县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贾巴沙格 昭觉县新城镇城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贵 州
杨光琼 贵阳市花溪区孟关苗族布依族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苏 斌 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艺 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忆蓉 清镇市巢凤街道水晶东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朝江 遵义市红花岗区永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龙浩东 余庆县敖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蔡诗清 绥阳县青杠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冷茂健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涉法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孔维莉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献政 水城县比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杜忠宝 安顺市平坝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刘文明 普定县白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袁凯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龙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何兴安 兴义市洒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荔松 纳雍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劲 德江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青云 丹寨县龙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长永 三穗县八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唐松垣 黄平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金长福 剑河县柳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凡勇 瓮安县江界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东岳 都匀市匀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举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徐闻 黔西县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贺伯果 晴隆县三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方和瑜 望谟县麻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苏会美 龙陵县龙新乡茄子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国强 施甸县旧城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金明通 腾冲市芒棒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谢亚岭 景东彝族自治县漫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金聪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龚任荣 普洱市思茅区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方敏 丽江市古城区开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绍俊 永胜县永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丽宏 玉龙县九河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佳蕾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贺派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世荣 云县爱华镇大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远好 镇康县木场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怀兰 楚雄市吕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晓娟 牟定县蟠猫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志 南华县五顶山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兴胜 永仁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马泽军 巍山县永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彭灿 弥渡县红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银柱 鹤庆县金墩乡和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马立颖 开远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马淑英 泸西县永宁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宏进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赵炜 江口县太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坤 独山县基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启恒 册亨县坡妹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云南

任明新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有福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富平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团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双元 昆明市盘龙区阿子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厚平 昆明市西山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信坤 大关县木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兴莲 鲁甸县茨院回族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陈俊 水富市向家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吴天星 绥江县中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谢永银 盐津县中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在英 富源县胜境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颜泉 罗平县九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朱天礼 宣威市复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冯丽红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兴林 华宁县通红甸乡大婆左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谢成明 峨山县化念镇党宽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仙梅 昌宁县大田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祥 石屏县宝秀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绍荣 文山市新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邦桥 西畴县蚌谷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朝廷 砚山县江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驻砚山县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李镇廷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光晓 芒市江东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增胜 陇川县城子镇城子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发贵 福贡县石月亮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福春 兰坪县通甸镇丰华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曾李红 泸水市鲁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玉应 景洪市勐罕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辛悦梅 景洪市允景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瑜 勐海县勐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叶秋 勐腊县关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金汉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徐继承 香格里拉市三坝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马紫晶 德钦县佛山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西藏

乔坚 拉萨市达孜区章多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边旦 萨嘎县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次珍 定日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 鹏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扎西平措 江孜县卡堆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边 久 扎囊县桑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洛桑达娃 措美县古堆乡帕仓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扎西次仁 错那县卡达乡西午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英文 林芝市巴宜区觉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高 荣 墨脱县背崩乡地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贡 嘎 洛隆县孜托镇孜托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桑丁江措 察雅县烟多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白 琼 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仁毛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扎西次培 聂荣县白雄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次 巴 申扎县买巴乡鲁久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布 桑 比如县白嘎乡叮色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占 堆 革吉县革吉镇那普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扎西石努 噶尔县昆莎乡索麦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陕 西

焦群社 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杜盈盈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党芳玲 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庆华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虎来 岐山县蔡家坡镇零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杨陆军 眉县横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骄利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郑 青 武功县普集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赵云中 乾县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 伟 咸阳市秦都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曹明红 宜君县哭泉镇哭泉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明红调解工作室主任

程建益 蒲城县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苏金锋 大荔县西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艾建平 潼关县秦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贺树新 延安市宝塔区麻洞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郭文远 吴起县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荆安民 洛川县旧县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程占堂 榆林市榆阳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禄锦 绥德县金阳光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建勋 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何永红 洋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琚泽明 紫阳县劳动争议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黄家华 旬阳县桐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冀 鹏 洛南县永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韩 涛 山阳县高坝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任让席 杨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五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顺虎 西咸新区三桥街道五一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王顺虎调解工作室主任

孙 娜 陕西省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甘 肃

王义涵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吕凯林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任志旭 榆中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晓刚 庆阳市西峰区解放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焦 磊 镇原县屯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慕 辉 华池县山庄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顾想军 甘谷县八里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金霞 清水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新苗 武山县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马玉川 康乐县草滩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仲胜 和政县三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朱发兰 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刘 贵 古浪县大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寇宗安 白银市平川区电力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玉林 会宁县杨崖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龚晓慧 定西市安定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文华 陇西县巩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才让当知 合作市卡加曼乡新集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久尖木 玛曲县欧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发仁 永昌县水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蒲旭才 金塔县古城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姜永俊 敦煌市肃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周国刚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史振东 民乐县新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任 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隆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何天锋 嘉峪关市雄关街道嘉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江华 两当县杨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 访 康县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秦明辉 成县鸡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吴彩霞 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晓丽 庄浪县水洛街道东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张晓丽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青 海

武广华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一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薛晓莉 湟源县大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马满德 互助县威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马金录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道 见 都兰县香日德镇东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扎西措 共和县铁盖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朱力钧 贵德县拉西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洛才吉 海晏县哈勒景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忠加 同仁县瓜什则乡力吉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官 却 玛沁县拉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然秀琼那 杂多县查旦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宁夏

王爱玲 贺兰县习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李小燕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向东 石嘴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学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学文 平罗县姚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贺 燕 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任学才 青铜峡市小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陆 莉 固原市原州区北塬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马俊康 西吉县兴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瑞萍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张海龙 海原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新疆

杨新卫 霍城县清水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艾日买提·阿不都克热木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人民调解委员

委员会主任

杨海铭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宁渠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哈不都·热西提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哈不都·热西提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杨文仁 阜康市阜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蒋星卫 博乐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才仁加甫 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温泉县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巴梅兰 塔城市和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塔城市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那东剑 沙湾县乌兰乌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田曙光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库丽玛·哈力塔依 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
解员
王 玲 焉耆回族自治县焉耆镇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王玲调
解工作室调解员
茹先古丽·依明 阿瓦提县阿瓦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驻阿瓦
提县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时江勇 叶城县巴仁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尼路帕尔·阿布力克木 喀什市迎宾大道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员

古力米日·吐尔逊 阿图什市松他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孜热古丽·阿力达库力 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调解委员
会调解员
艾合麦提江·图尔荪尼亚孜 洛浦县恰尔巴格乡人民调解委员
会调解员
王斌乾 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奥达坎尔孜村人民调解委员
会调解员
艾尼瓦尔·热依木 鄯善县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茹曼古丽·阿不地司木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人民调解委员
会调解员

兵团

解金芳 第一师十三团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林和平 第二师铁门关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沙拉古丽·加马白克 第四师七十一团九连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胡 艳 第六师一〇二团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夏自豪 第七师一二九团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赵 月 第九师团结农场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王亚伟 第十师一八四团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田 婧 第十二师三坪农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冶 强 第十三师黄田农场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杨永刚 第十四师二二四团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抄送：部领导，办公厅、政治部、促进法治局。

司法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案例分析

— 老人去世引发的财产争议



内容摘要——

咨询人陈某为退休职工，于本世纪初再婚，共同生活十几年后老伴因病去世。其老伴在与其结婚前已有三个已成年子女，现陈某与其老伴的三个子女就房产、银行存款等遗产的继承问题以及丧葬费用的分摊、丧事礼金的归属问题产生争议。

关键词

遗产继承 房产分割 丧葬费用 丧事礼金

基本案情——

陈某为一退休职工，早年离婚，无子女。为了老来能有个伴，相互扶持，相互照顾，在本世纪初的时候和同样离异的张某结婚。张某在与陈某结婚前已有三个已成年子女，子女均已成家立业。于是陈某和张某夫妻二人居住在一套二居室里，该房产为双方婚后所买。2017年上半年，张某不幸因病去世，陈某花费十三万元为张某料理后事，同时共收取丧事礼金六万元。张某的三个子女得知张某还有十万元的银行存款，要求继承张某的房产和银行存款，以及平均分配收取的丧事礼金六万元，即陈某和三个子女每人得一万五千元。陈某不同意三个子女的要求，认为丧葬费用全部由其所出，张某三个子女的要求太不近人情，双方因此争执不下。

争议焦点——

1. 张某去世后，其房产和银行存款应如何继承？
2. 因张某去世所花费的丧葬费用应由谁来承担？其配偶陈某支出的十三万元丧葬费用是否能够在张某的遗产中先行扣除，之后再行进行遗产分配？
3. 收取的丧事礼金在死者的亲属间应如何分配？

案情处理依据及结论——

一、相关概念界定及法律性质辨析

(一) 遗产

遗产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的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著作权或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有价证券、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二) 丧事礼金

丧事礼金指死者近亲属为死者操办丧事，死者生前所在单位、亲属、朋友或者死者近亲属的亲属、朋友所赠送的现金。从实践经验以及礼金的来源可以看出，丧事礼金不是送给死者的，而是送给死者近亲属的，是对死者近亲属的抚慰，其法律性质为对死者近亲属具有赠与性质的一种特殊抚慰金。它不是死者死亡时遗留的个人财产，因而不属于遗产。

二、遗产继承的处理

若被继承人有遗嘱，则优先按照遗嘱来处理遗产；无遗嘱时，则按照法定继承，配偶、子女和父母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平等享有继承权。当然，法律尊重也鼓励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遗产分割的办法、份额等。在本案中，死者张某的继承人为配偶陈某和三个子女。

那么哪些属于张某的遗产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26条的规定，夫妻共有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其中一半为配偶的财产，另一半才是被继承人的遗产。本案中涉及的争议财产只有两个（也许尚有其他财产属于张某的遗产，但因在当事人间无争议，因此不作提及）：一是张某生前与陈某所共同居住的房屋，二是以张某的名义在银行的十万元存款。根据陈某所述，该房屋与十万元存款均是在其婚后所得，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仅有房屋的一半份额以及五万元银行存款属于遗产。在遗产分割前，各继承人对遗产属于共同共有。在与张某的三个子女就遗产分割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陈某可以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遗产。

一般来说，遗产应当在继承人之间平均分配，也就是说，陈某应取得1/4的遗产：其对该房屋所占的份额是5/8，三个子女各占1/8；银行存款亦是如此。当然，陈某可以向法院主张多一些的份额，因为他与张某共同生活，并且尽了主要扶养义务。

至于遗产分割具体如何操作，根据《继承法》第29条的规定，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因此对于房产这种不宜实物分割的遗产，一般采取的做法是将房产变卖或拍卖，对所得价金进行分割，或者是由继承人之一取得所有权，并且令其分别补偿给其他继承人相应的价金。

三、丧葬费用的分摊

丧葬费是对死亡的人进行安葬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安葬所产生的遗体存放、运送、告别仪式、火化、购买骨灰盒、骨灰存放等费用。关于丧葬费的承担主体，我国法律无明文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明确规定了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再结合传统道德与公序良俗，可以认为配偶、子女和父母应为丧葬费的承担主体。在本案中，陈某和三个子女应当共同分担丧葬费用。

丧葬费用的数额与风俗习惯紧密相关，此外也因操办者的个人经济能力大小、选择丧葬事宜的标准不同而因人而异。本案中，陈某一手操办了张某的丧葬事宜，且自己垫付了全部的丧葬费用。其要求三个子女来共同承担丧葬费用并无不可。但问题是，如诉至法院，法院不一定支持其由三个子女平均负担十三万元的丧葬费用的全部请求，法院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仅支持其主张的丧葬费中的合理部分。而合理的丧葬费金额可参照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酌情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至于由某一继承人支付的丧葬费用是否可以从遗产中先行扣除，之后再行遗产分割？此问题同样法无明文，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不一致的做法。笔者认为支付丧葬费用是配偶、子女、父母的义务，不得在遗产中先行扣减，即使是在遗嘱继承中未分得遗产的子女也有分担丧葬费的义务。

四、丧事礼金的归属

如前所述，丧事礼金不属于遗产。我国法律对丧事礼金的归属问题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也较容易引起争议，严重影响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若当事人一纸诉状诉至法院，法院也必须做出公正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官在处理民事纠纷时，裁判的依据首先是法律；法律没有规定时，可以适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习惯。丧事礼金的一个特点是包含人情往来的因素，依民间习俗是需要收礼者在送礼者操办丧事时返送的。《人民法院报》所载案例的裁判要旨表明：“如果办理丧事费用由亲属平均分摊，则收受亲友的丧事礼金可依当地风俗习惯，视为近亲属的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具体的做法有丧事礼金在亲属之间平均分配，或是各自亲属所送礼金归各自所有。本案中，收取的丧事礼金目前全部由陈某保管，而陈某一人垫付了全部的丧葬费用，三个子女尚未有意愿表明要共同分担，这也是在确认丧事礼金的归属时不得不考虑的因素。

建言献策——

本案是因亲人去世而引发的财产争议，生者相争，想必这也是死者万不想看到的。家以和为贵，因此我们建议陈某能够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与张某的三个子女好好协商。如果实在协商未果，那么陈某就可以诉诸法律解决纠纷。陈某可以起诉张某的三个子女，请求法院依法分割遗产，另外可以请求法院判令张某的三个子女分担其支付的丧葬费用。因为这两个诉讼请求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因此需要分别起诉。

相关问题延伸——

（一）老人再婚引发财产争议的预防之策

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幸福牵系着子女的心，也是社会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最美不过夕阳红，对于离异或丧偶的老人，能够在晚年找到一个体贴的人相伴也不失为一件幸事。但是老人再婚往往伴随着财产利益纠葛，容易引发家庭矛盾，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哪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一方老人去世后其遗产如何继承，更有甚者如本案，对丧葬费用的分担以及丧事礼金的归属产生纠纷。

为避免产生类似争议，再婚老人应当事先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如签订夫妻财产协议，通过书面形式对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进行约定；为求更加保险，还可以进行公证，这就需要双方共同亲自到公证处提出公证申请。为避免继承纠纷，可以拟好遗嘱。

（二）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的分割

现实生活中也不乏死者生前单位发放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继而亲属之间争夺的案例。丧葬费是死者单位对死者亲属处理丧葬事务的一种经济帮助，而死亡抚恤金是职工死亡后其单位给予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二者均是死者死亡后才产生的有特定用途的财产，不属于遗产。

目前司法实践中的一般做法是：单位给付的丧葬费不足的，应由近亲属之间分担；单位给付的丧葬费超过实际支出的，超过部分可跟抚恤金一起参照继承法中的遗产处理原则予以合理分割。其性质属于近亲属的共有财产，在分割时应当适当照顾无经济来源的未成年人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近亲属。



相关法条——

- 1.《继承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 2.《继承法》第13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 3.《继承法》第13条第3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4.《继承法》第29条规定：“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 5.《婚姻法》第20条第1款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 6.《婚姻法》第21条第1款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0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案例分析一

民事调解协议侵犯合法继承权该如何处理？

内容摘要

在存在多个合法继承人的情况下，若没有通知其他继承人，单个继承人与长期占有使用遗产房屋者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确认遗产所有权部分归属于使用人并获得使用人的现金补偿，其民事调解协议效力如何认定以及其他合法继承人的权益如何保护？

关键词

遗产继承 民事调解 协议效力



基本案情

刘某母亲于1999年去世，其名下一套房一直被虞某占有使用长达四十余年，至2011年，虞某仍占有使用该房产，后因城市规划需要，对房屋进行拆迁，刘某与虞某就房产权属发生纠纷，遂提请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虞某取得房屋2/3产权，并支付刘某现金9万元，刘某取得房屋1/3产权。另，刘某共有3个同胞妹妹，虞某了解此情况，但达成调解协议时3个妹妹均不知情。

争议焦点

1. 假设调解协议合法有效，虞某取得房产份额的性质如何认定？
2. 民事调解协议是否有效？
3. 刘某3个胞妹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情处理依据及结论

一、假设调解协议合法有效，虞某取得房产份额的性质如何认定？

在假设调解协议合法有效的情况下，观点一认为，虞某依据取得时效制度取得房屋2/3产权，因为至2011年，虞某已自主、公然、平和地占有此房屋长达五十年，故取得房屋2/3产权。但显然，第一，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中并没有规定取得时效制度，虞某并不能据此取得房屋产权；第二，即算存在取得时效制度，虞某应当是取得房屋所有产权，而非仅仅取得2/3产权，故此观点本身自相矛盾。观点二认为，根据协议，虞某以9万元的对价从刘某处买入房屋2/3产权，所以虞某与刘某之间实质上构成一个买卖合同关系，当然，刘某是否为有权处分，在所不问。

二、民事调解协议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2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第1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177条规定，刘某及其3个胞妹于其母亲死亡时依法取得此房产所有权，并属于共同共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97条及《民通意见》第89条规定，刘某在未通知其3个胞妹的情况下与知情的虞某达成调解协议，损害了刘某3个胞妹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5条第1款规定，刘某与虞某之间达成的调解协议损害了刘某3个胞妹的合法权益，其应认定为无效。

三、刘某3个胞妹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刘某的行为实质上构成无权处分，且虞某对此知情，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无法取得相应房屋产权。刘某3个胞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虞某与刘某之间的民事调解协议无效，并请求刘某和虞某对自己遭受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建言献策

民事调解协议是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等主持下就民事纠纷达成一致而签署的协议，其于人民法院判决书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法院判决必须向公众公开，而民事调解协议则无须公开其具体内容，因此当调解协议侵犯第三人合法利益时，第三人在很长时间内都无法知晓，这也使得某些人利用调解协议来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利益受损方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而无从追究。是故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等在主持调解时，应当尽责查明涉案的各个利益方，避免调解双方利用调解协议损害第三人合法利益。

相关法条

- ①《继承法》第25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第1款：“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 ③《民通意见》第177条：“继承的诉讼时效按继承法的规定执行。但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遗产未分割的，即为共同共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均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④《物权法》第97条：“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民通意见》第89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协议无效：(一)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强迫调解的，调解协议无效。”



案例分析一

继承人能否在其他继承人不知情时完成遗产继承？

内容摘要

当事人陈某的父亲去世后留下一套房产、住房公积金等各项遗产，现当事人陈某及其母亲欲继承该笔住房公积金，但陈某的奶奶至今未被告知儿子离世的事实。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在陈某奶奶不知情的情况，当事人陈某及其母亲是否可以完成住房公积金的继承。

关键字

继承 公积金 法定继承

基本案情

当事人陈某的父亲于两个月前去世，留下一处房产和住房公积金等各项遗产。陈某的父亲未留下任何形式的遗嘱，其法定继承人为陈某、陈某的母亲和陈某的奶奶。由于陈某的奶奶身体状况不佳，故至今未被告知儿子离世的事实。现陈某和其母亲欲继承该笔住房公积金，但陈某担心如果告知奶奶父亲离世的消息，奶奶可能因无法承受打击而突然离世。此外，由于陈某的大伯未出席陈某父亲的葬礼，陈某和其母亲不希望其大伯继承其父亲的遗产。但倘若奶奶此时离世（奶奶共三个儿子），大伯即可继承奶奶的遗产（包括陈某父亲的遗产中属于奶奶的份额）。陈某因而前来法援，希望寻求在其奶奶不知情的情况下继承其父亲遗产的途径。

争议焦点

1. 在一位法定继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其他法定继承人是否可能完成继承？
2. 假如当事人的奶奶此时去世，依照法定继承，当事人最终可继承的其父亲的公积金份额是多少？
3. 有何对策可以不让当事人大伯在当事人奶奶去世后分得原属于其父亲的遗产？

案件处理依据及结论

一、公积金继承的程序问题

2016年7月5日，司法部取消了继承中强制公证的相关规定，也就是说对于公积金继承公证没有了强制性要求。那么，办理公积金继承有以下三种方式：

第一，由所有继承人写下遗产继承协议书后共同到公积金管理处办理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143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44条

第1款之规定，遗产继承协议需依照法律规定，全部继承人就协议内容达成一致，且系所有继承人的真实意思，才具有法律效力。陈某奶奶做为法定继承人之一，这份遗产继承协议必须包含其真实意思表示，即获得其认可。那么告诉陈某奶奶其儿子已去世的事实就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先办理继承公证后再到公积金管理处办理提取公积金。那么陈某是否可以在公证时宣布其奶奶放弃继承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25条之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必须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根据《公证程序规则》以及相关行业规定，公证机构办理继承公证，应当审查被继承人所有法定继承人并询问当事人继承人中有无表示放弃继承的，倘若当事人隐瞒、遗漏继承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表明，首先除非陈某奶奶放弃继承公证，否则即视为接受继承，且必须在办理继承公证时到场接受审查询问；其次，陈某不得隐瞒其奶奶身为法定继承人的事实，亦不能在其奶奶不知情时代替其奶奶宣布放弃继承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如果继承人无法就继承协议协商一致，应当先到法院起诉，拿到法院的判决书后再办理继承手续。那么是否可以在陈某奶奶缺席庭审的情况下，通过诉讼来确认继承权并完成遗产分割呢？从程序上看，陈某奶奶缺席庭审不会导致其继承权的丧失，也并不影响法院对该案件的审判。但就实务而言，首先，走诉讼程序需要的时间比较久，无法满足陈某尽快继承公积金的需求；其次，就这个案子而言，法定继承人之间对遗产分割不存在异议，提起诉讼只是为了避免让陈某奶奶得知儿子去世的消息，故法官不一定会支持陈某的诉讼请求。二、当事人可继承的公积金份额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26条第1款之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遗产时，除有约定的以外，应先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条第2款之规定，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首先，二分之一的住房公积金归属于陈某母亲，属于陈某遗产范围的应为剩下的二分之一。根据《继承法》第10条之规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配偶、父母与子女，因而陈某父亲遗产的法定继承人为陈某母亲、陈某奶奶及陈某。故陈某母亲、陈某奶奶及陈某分别继承陈某遗产范围内公积金的三分之一，也就是说陈某母亲拥有公积金总数的三分之二，陈某奶奶及陈某各自拥有公积金总数的六分之一。

假如陈某奶奶此时去世且没有留下遗嘱，那么奶奶的遗产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根据《继承法》第11条之规定，陈某可以代位继承其父亲有权继

承的遗产份额。针对奶奶所拥有的六分之一公积金，陈某的大伯、二伯和陈某分别继承陈某奶奶遗产范围内的三分之一，也就是说陈某的大伯、二伯将拥有公积金总数的十八分之一，陈某将拥有公积金总数的九分之二。

建言献策

针对当事人不希望其大伯分得其父亲遗产的诉求，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当事人陈某的奶奶可根据其自身意愿立下公证遗嘱，如在遗嘱中表明其在陈某父亲遗产中的份额不给予当事人陈某的大伯。

2.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当事人父亲还留下一处房产，那么当事人的奶奶对于这处房产也有继承权。奶奶去世后，倘若按照法定继承，该房产中属于奶奶的遗产份额将被分给当事人陈某的大伯、二伯。因此，为了防止当事人的大伯、二伯争夺房产，从而使当事人及其母亲陷入被动地位，建议当事人奶奶在遗嘱中将该房产中属于奶奶的遗产份额给予当事人。

相关法条

1. 《民法总则》第143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 《合同法》第44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3. 《继承法》第2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4. 《继承法》第26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17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共同所有的财产’：（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6. 《继承法》第10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7. 《继承法》第11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案例分析 | 一字之差，千差万别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辨别

老李退休后，为发挥余热，在某大酒店从事后勤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现由于酒店拖欠工资，老李遂提起劳动仲裁，要求酒店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关键字：退休人员 劳动关系 劳务关系 经济补偿金

基本案情

老李出生于1955年6月6日，其于2015年在原单位办理了退休手续，并已社会保险待遇。老李于2017年5月18日进入某大酒店从事勤杂、后勤、卫生、值夜班等不特定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18年5月11日，因酒店拖欠工资，老李多次讨要未果，遂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酒店支付其工资和经济补偿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以黄某已超出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对老李的请求不予支持。老李遂提起诉讼，要求酒店支付拖欠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争议焦点

1. 如何区分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2.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能否形成劳动关系？
3.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能否获得经济补偿金？

案情处理依据及结论

一、如何区分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首先是如何界定劳动关系，这是老李适用劳动法要求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的基础。

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关系主体一方的劳动者须是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的公民本人，另一方用人单位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劳动关系双方具有从属性，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致敬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劳动关系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保护与调整。劳务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通过提供劳务来获得对价的一种普通民事合同关系，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的一方应为自然





人，用工单位一方可为单位，也可为自然人。劳务关系双方不存在从属关系，而是相互独立的平等主体，劳务关系受《民法总则》、《合同法》调整。

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能否形成劳动关系并获得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由此，劳动者一旦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则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即行终止，其也不再具备作为一名劳动者的身份资格。2008年9月18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明确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值得注意的是，《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对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作出了扩大性的解释，即将丧失劳动者身份资格的人群范围条件从“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扩大到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又《社会保险法》第16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据此，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继续缴费直至满足年限。则，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并不一定都能“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仍有部分人员因为累计缴费年限不足而无法领取“退休金”。所以，上述两个概念之间的差异并不仅仅体现在时间维度上，更多的则是在内涵及外延上。而正是这一扩大性的解释，引发了理论和实践中的一系列问题，实务操作中争议很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不难看出，司法解释内容的内在逻辑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是一致的，即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后，才丧失劳动者的身份资格。



综上，本案中老李在原单位办理了退休手续，并已社会保险待遇，则已丧失劳动者身份资格，由此，其与酒店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由民法调整。

但是，现实生活中也会有这样的情况，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仍有部分劳动者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继续在原单位工作的，应视为双方之间仍存在劳动关系。

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能否获得经济补偿金？

所谓经济补偿金，是指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依法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助。经济补偿金是劳动法规中一项极具特色的制度，体现了对劳动者倾斜保护的原则和目的，具有劳动贡献补偿和社会保障的双重功能。《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几种情形。但是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首要前提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才能依法获得经济补偿金。

本案中，如前所述，老李与酒店间系劳务关系，因而不能依照《劳动合同法》之规定获得经济补偿金。但是老李在酒店工作期间，确实付出了劳动，因而有权获得劳动报酬。

建言献策

我们身边也有很多如老李般退休后闲不住，坚持“发挥余热”，或为减轻家庭负担而参加劳动，例如在校大学生“勤工俭学”，“业余兼职”等，关于他们能否建立劳动关系，已有相关文件予以规定，如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即依据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无论是在校中专生、大学生、硕士研究生还是博士生，在通常情况下，囿于其全日制在校生的身份，难以成为法律意义上适格的“劳动者”，其在“勤工俭学”过程中与用工单位间无法建立劳动关系，二者间仅形成劳务关系。而有关“业余兼职”，目前劳动法律法规中，并未对双重劳动关系作出规定，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8条之规定，仅对“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



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与新的用人单位间的用工争议按照劳动关系处理。即通常情况下，有正式工作的劳动者，在无损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利用业余时间打工从事“第二职业”时，从法律定性上，难以被认定为劳动关系，仅能成立劳务关系。

因而希望广大劳务工作者在生产工作中要更加注意，因为不同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基于双方约定而产生，要尽量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提供劳务的期间、劳务的内容、劳务费标准、结算周期、结算方式。如接受劳务方为公司等法人组织，则书面协议中最好加盖公司公章；如接受劳务方为自然人，则书面协议中最好显示有身份证号码及签名。如无法签订书面协议，则应注意留存相应证据。为避免发生大额劳务费纠纷，建议劳务工作者与用工单位在协商结算周期时，尽量争取相对合理的短期结算周期。如发生拖欠劳务费的情况，及时与用工单位协商；协商未果，则建议充分准备证据，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法条

- 1.《劳动合同法》第44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
-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 3.《社会保险法》第16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 4.《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 5.《劳动合同法》第4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 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2: “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 不视为就业, 未建立劳动关系, 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8 条: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 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112号2号楼一楼

电话：021-6212 9936

邮编：200050